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03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暉媣(02)8771-2956、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彰化縣政府

列席者：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
正工程司文林、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並請彰化縣政府於108年1月15日前傳送簡報電子檔至本案聯絡人信箱。
- 二、請持本會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機關研商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及後續國

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並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附件1-1）。

四、辦理經過

- （一）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於107年11月13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107年12月14日及107年11月21日函復（如附件1-2）。
- （二）為檢視本次彰化縣政府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之程序、書件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爰召開本次機關研商會議，以就本案整體性議題進行討論查核，並就檢討變更程序、書件及檢討變更案件進行討論，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辦理案件係以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其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8,688筆，面積719.670507公頃。

二、依據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旨案查核情形如下表 1。

三、有關整體性項目一、三至六，及個案性項目一、三、四等經查核尚有需要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案討論議題。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

				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尚未依法完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 (營建署、地政司)

參、簡報

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 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市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1) 山坡地範圍。
-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3)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4) 農業經營專區。
- (5)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6) 養殖漁業生產區。
- (7) 土壤鹽化地區。
- (8) 土壤礫化地區。
- (9)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彰化縣重大建設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1)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2) 工業區、科學園區。
- (3)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 (4)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 (5)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前開項目包含：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六)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 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1)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2)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八)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肆、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
又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說明：

(一) 經查本次彰化縣政府並未併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請補充說明理由。

(二) 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

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三) 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彰化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48,676.6144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18,029.5008 公頃，依據彰化縣政府檢附資料及 106 年內政統計資料，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調整前後 使用分區	104 年內政統計(A) (公頃)	本次檢討變更後(B) (公頃)	差異情形(B-A) (公頃)
特定農業區	48,676.6144	48,012.689393	-663.925007

- (四) 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無法符合 104 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總量之具體理由及事證，包含本署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305 號函提供參考圖資及轄區內台糖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範圍之檢討評估結果（如附件 1-3），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後，提會討論。

擬辦：

- (一) 請彰化縣政府就本署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30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台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是否得檢討變更作特定農業區再予檢視評估，以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 (二) 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

面積；又按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是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 (三) 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本次彰化縣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719.67050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因本次所提案件僅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未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予以評估，故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後續並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視其檢討修正情形，再予評估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二、三）

說明：

- (一) 依彰化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共計 1 案（計 8,688 筆土地，合計面積 719.670507 公頃，如圖 1）。
1. 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等 1,096 筆土地（面積 96.472 公頃）。

2. 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等 7,592 筆土地（面積 623.198507 公頃）。

原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688	719.670507

(二)就本次所提案件，請彰化縣政府就下列問題回應說明：

1. 本次所提檢討變更範圍係屬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範圍，該計畫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授內營都字第 1070817194 號函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惟該計畫尚未依法完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及公告，爰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案是否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提供意見略以，彰化縣政府本次所提報範圍係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跨部會協商之專案，亦為全國田園化生產聚落之示範區域，及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七、(一)2.(3)D. 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之條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次變更範圍與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圍情形，並說明其範圍是否一致。

擬辦：請彰化縣政府依決議再予補充檢討變更條件等相關說明後，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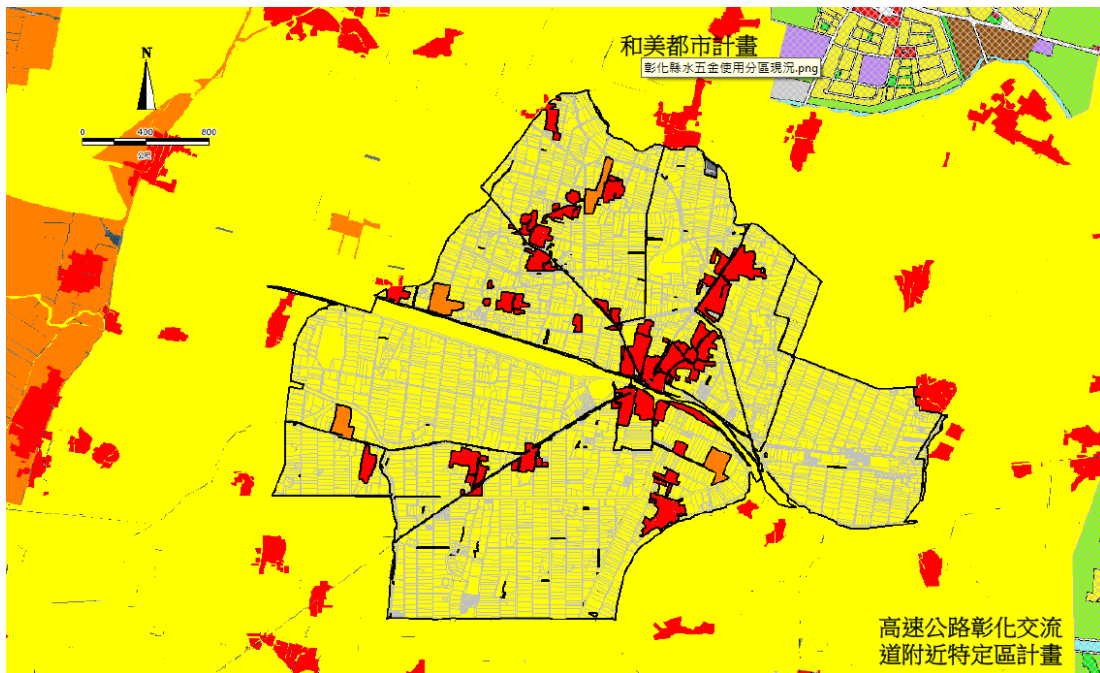


圖 1 彰化縣政府辦理特農及一農檢討變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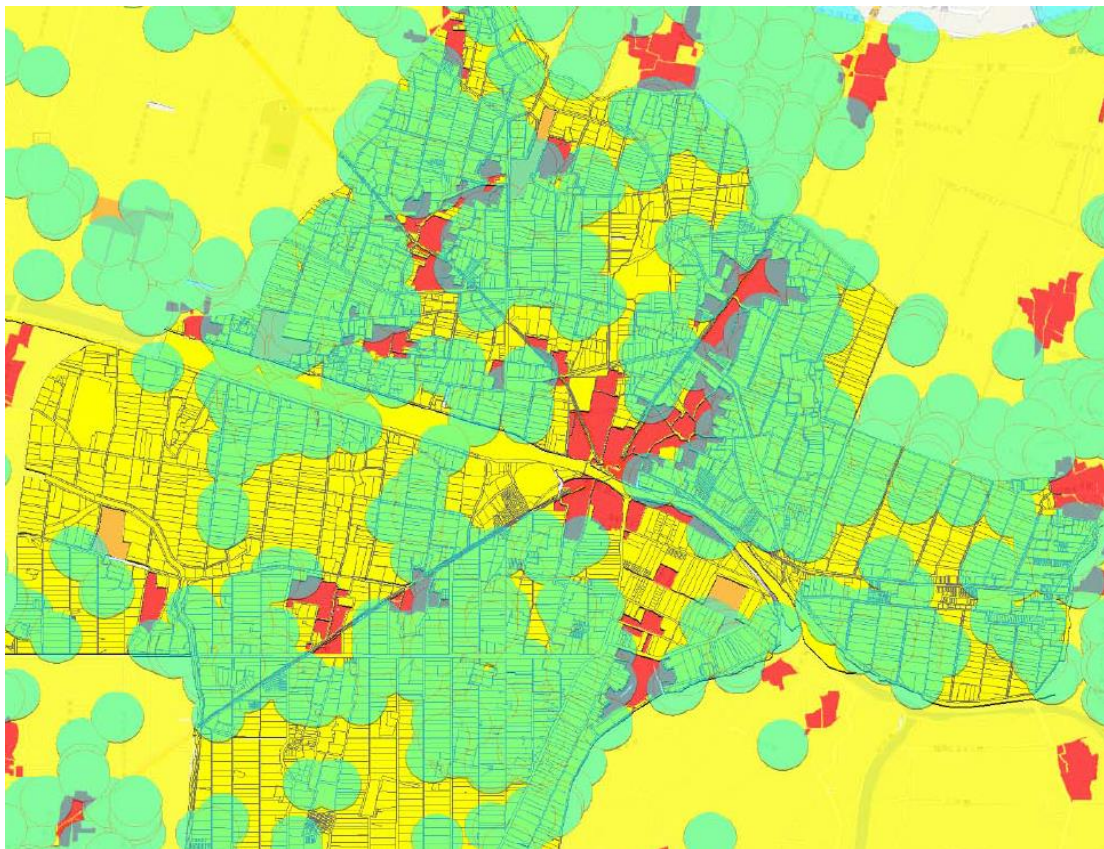


圖 2 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示意圖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函示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作業程序，包含「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以上為整體性問題)、「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問題)等。

(二)請彰化縣政府就前開整體性問題加以回應外，並針對人民陳情意見逐一說明處理情形。

擬辦：請彰化縣政府依決議修正後，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作業。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1-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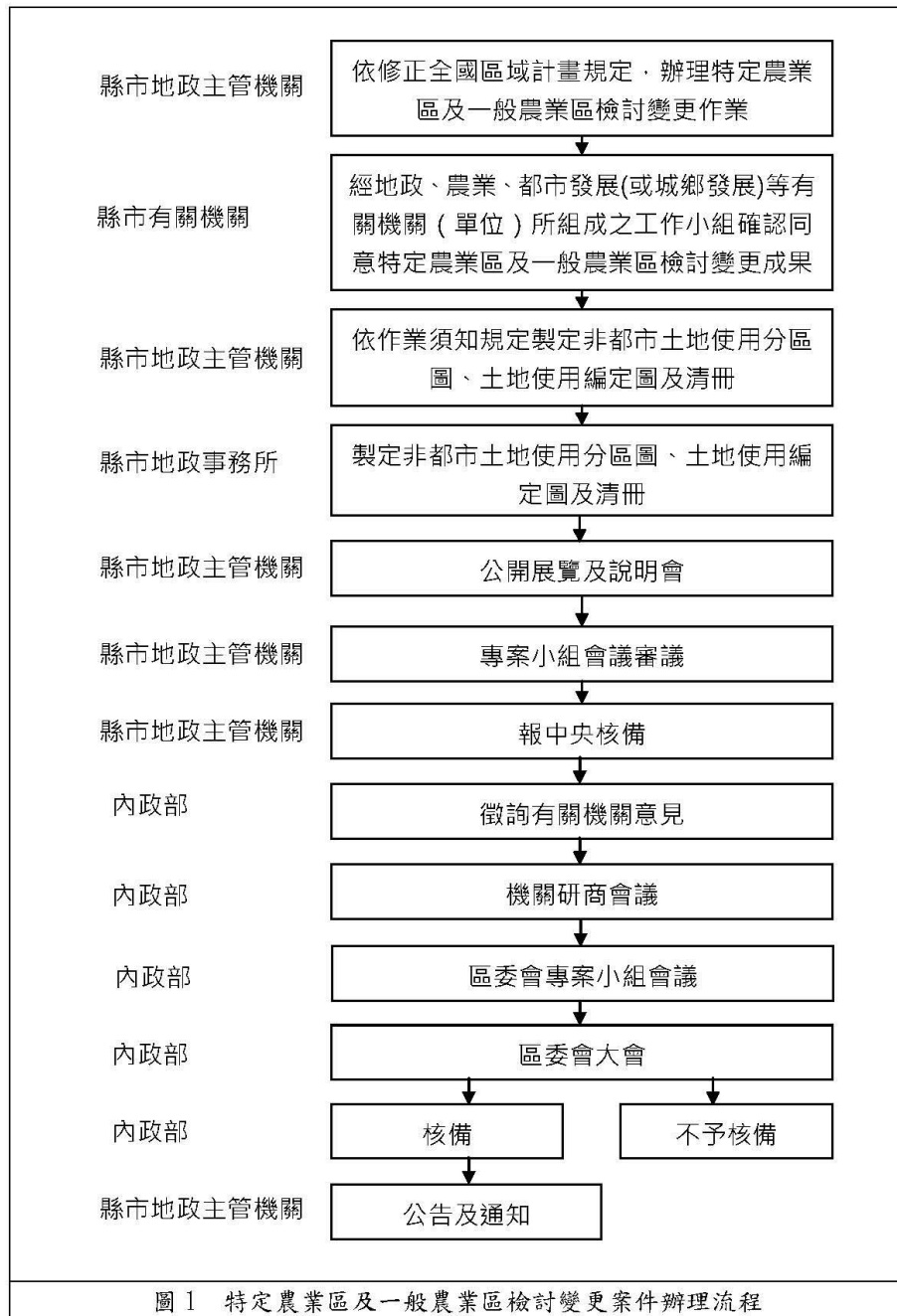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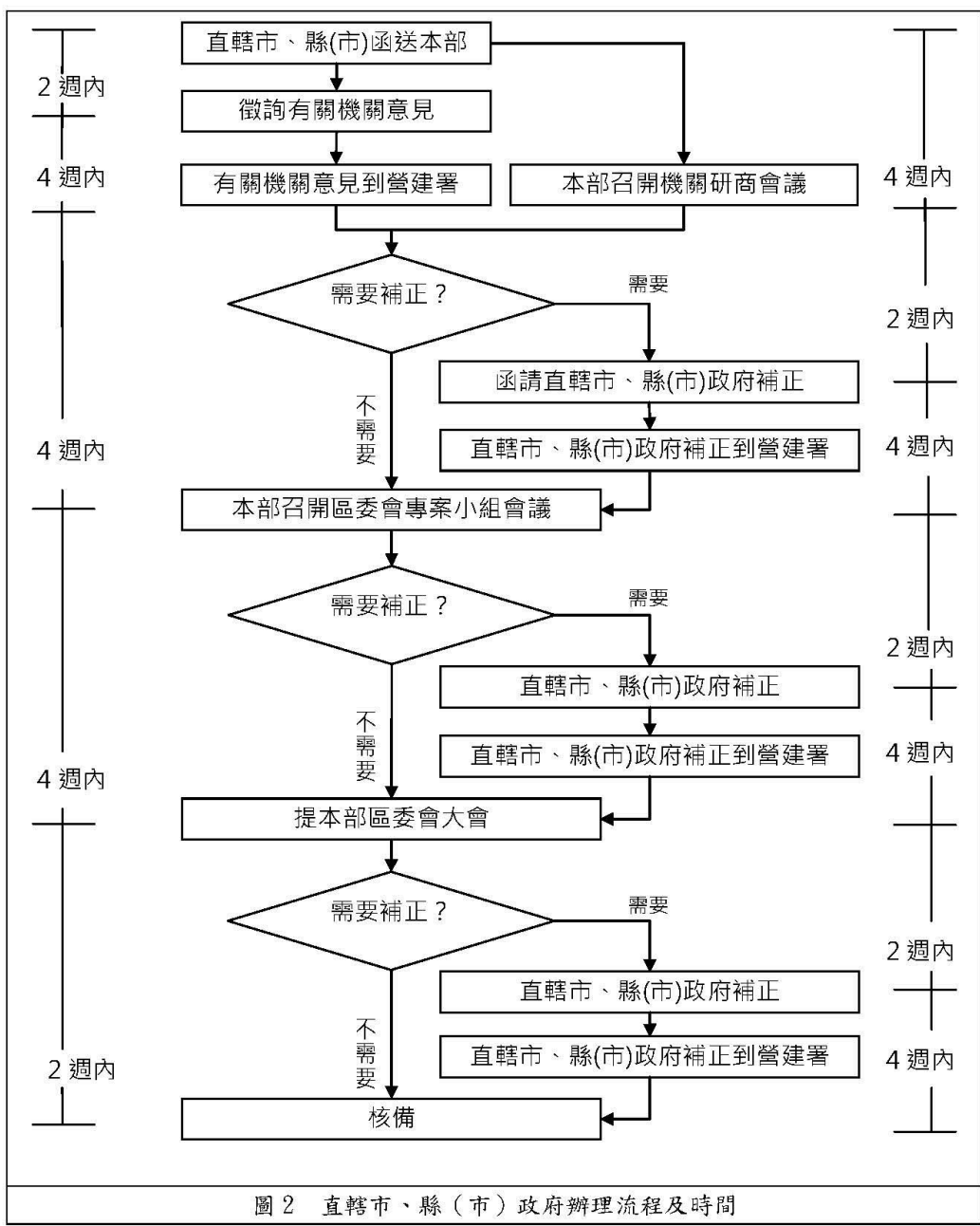


(五)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108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2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4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4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2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4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2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 (2) 檢討成果：
 -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正本
附件1-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上午交換）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73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84840號函。
- 二、該府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提報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及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共計8,688筆土地，面積719.670507公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依卷附資料所述，該府提報範圍係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跨部會協商之專案，亦為全國田園化生產聚落之示範區域，及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七、(一)2.(3)D. 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之條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倘經貴署認定該變更範圍確屬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案協商範圍，且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本會原則無意見。惟因區內尚有部分土地種植水稻、雜糧與蔬菜，亦有本會輔導設置稻米契作專區及雜糧集團產區，及部分土地位於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灌溉事業範圍，灌區內水利用地大多為該會渠

107. 12. 17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96356

道系統或區域排水用地，對於本次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倘後續區內有土地循土地變更程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不宜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且應維持區內灌溉事業範圍之灌排水路完整，水路與水利用地不可分離，原水路應保持連貫暢通，並維持公眾使用之原則。

三、另，因該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資料，且本次未提報一般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地區，爰仍請該府依據貴部107年8月17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之規定，再行檢視所轄有無區位環境及使用現況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倘其他地區已無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則應敘明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以納入後續審議參酌。

四、由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係提供地方政府修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與各分區劃設準則不一致地區，以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並引導農業資源投入，作為後續與國土計畫介接之參考。故分區檢討作業除需掌握變更總量合理性外，對於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生產環境品質亦應兼顧，以確保農業資源永續發展。本案請該府依據作業須知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及依據分區檢討變更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辦理。

五、隨文檢還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代主任委員 陳吉仲

正本

檔 號：107/010102105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71306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1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84840號函。
- 二、檢還原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7. 11. 22 登錄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89363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松欽
電話：047531635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a64021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70378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作業」查核項目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本府農業單位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已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辦理本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
- 二、本案變更檢討範圍，依本府107年8月7日府地用字第1070269550號公告為本縣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及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內土地，合先敘明。
- 三、依據『內政統計年報』資料—106年本縣特定農業區面積為48,732.36公頃，104年本縣特定農業區面積：48,676.61公頃，其間相差48,732.36公頃－48,676.61公頃=55.75公頃，即106年特定農業區面積較104年特定農業區面積『多出』55.75公頃。

地用科 收文:107/10/29



091070003293 3 無附件





四、另依內政部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要求倘有面積不足情形，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本案面積不足部分，後續將透過下列說明政策與事實，積極因應：

(一)本案為蔡英文總統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組跨部會協商之專案，亦為全國田園化生產聚落之示範區域，為國家重大施政政策之示範基地，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故本府農業主關機關（單位）於102年辦理本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時，已將「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範圍」（即為鹿港頂番婆水五金專區）劃設為第二種農業用地。

(二)檢討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以回補農地面積總量。

(三)本縣未來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1、彰南產業園區(工業區)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立『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未來全區將設置強固型溫室、引進最新結合科技之蔬果栽培方式、設置集貨物流中心、等。

2、目前已經劃設並實際運作之農產業專區計有一「二林紅龍果集團產區」、「大村、溪湖、埔心、二林葡萄



集團產區」、「社頭、溪州番石榴集團產區」、「福興牧草農產業專區」；目前亦陸續規劃「田尾花卉作物專區」、「永靖園藝作物專區」、「台17以西至海農業綠能專區」、等，縣府優先投入各項農業設施補助與產銷班輔導等工作，結合當地作物生產特性與農業資源，擴大行銷通路，使農民實際收入翻倍，引進更多青年農民返鄉耕作。

- 3、持續引進高經濟作物並推廣農民種植，提高農民收入，藉以帶動農民保護農地之意識；強化行銷通路與鼓勵興建大型冷藏設施，藉以防止農產品價格崩壞，以維護農民穩定收入。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

2018-10-29
11:22:37
農子公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